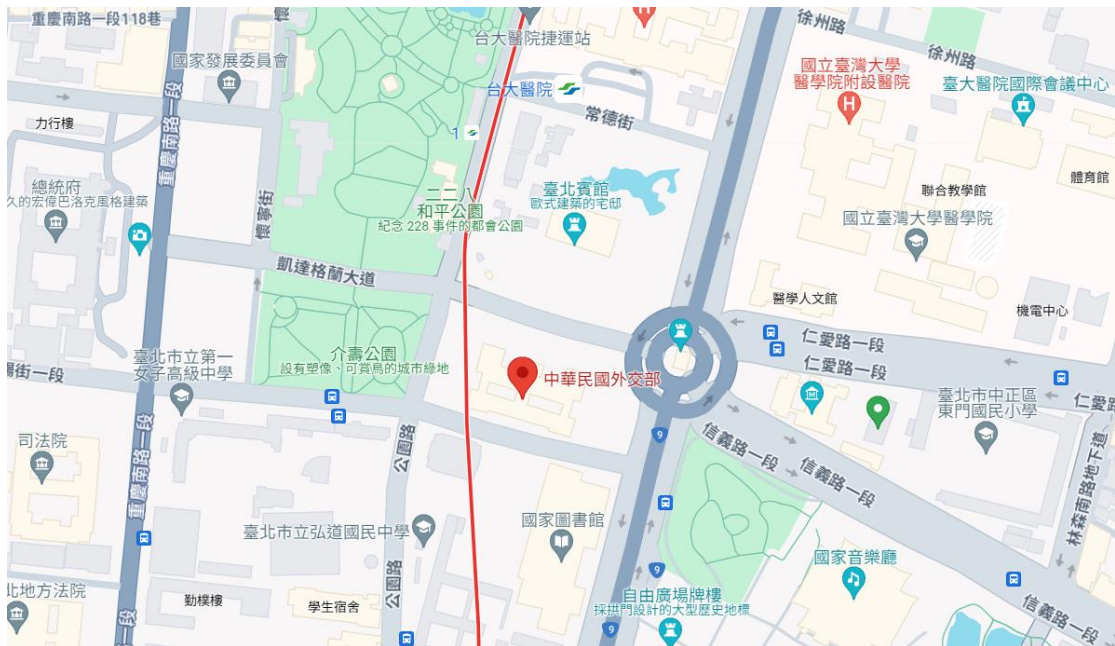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歷史建築「外交部辦公大樓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

修復及再利用說明會

- 一、 依據及事由：依據〈文化資產保存法〉第 24 條第 5 項、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〉第 18 條規定，辦理修復再利用說明會
- 二、 地點：外交部辦公大樓會議室 428 室會議室（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）



- 三、 說明會時間：113 年 8 月 13 日 (二) ·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
- 四、 說明會主持人：中原大學黃俊銘副教授
- 五、 議程：

時間	流程
14 : 20 ~ 14 : 35	報到
14 : 35 ~ 14 : 40	主席致詞
14 : 40 ~ 15 : 00	計畫主持人-本案概況說明
15 : 00 ~ 15 : 25	意見交流
15 : 25 ~ 15 : 30	總結